

附件：

抚顺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规风险
		法律及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采购实施前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p>1.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p>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p>		<p>1. 《预算法》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p> <p>2.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p>

2	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p> <p>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辽宁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20〕272号)</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	--------------------	--	--	---

3	政府采购意向向社会公开	<p>《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号)：</p> <p>第一条 原则上2022年1月1日起各市及以下预算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也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p> <p>第二条第一款 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p> <p>第二条第五款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p> <p>第三条第二款 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号)第三条第四款 加强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4	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或自行采购	<p>1.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p> <p>2.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p> <p>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一款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九条第一款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5	依法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p>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部令74号）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p>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	------------	---	---	---

6	进口产品报财政部门审核	<p>《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p> <p>(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p> <p>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法行为。</p> <p>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p> <p>(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二、采购过程中				
7	科学确定采购需求	<p>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第一款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知(财库〔2021〕22号)：</p> <p>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p> <p>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p> <p>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p> <p>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p> <p>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需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p> <p>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p> <p>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第八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p>
--	---	---	---

			<p>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p> <p>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p> <p>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p> <p>(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p> <p>(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p> <p>(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p> <p>(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p> <p>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p> <p>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p> <p>第六条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p> <p>第七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p>	<p>可以拒付采购资金。</p> <p>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八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五条第二款 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p> <p>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九条 采购人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p>审标准。</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二条第二款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p> <p>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p> <p>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第七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p> <p>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第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	---	--

			<p>第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刷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p> <p>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9. 《关于规范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切实保障公平竞争的通知》(辽财采〔2024〕130号)第一款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一项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区间划分等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p> <p>第二项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p>	
--	--	--	---	--

8	合理规定 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p>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9	审核确认 采购文件 等采购文 书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 投标邀请；</p> <p>(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p> <p>(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p> <p>(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p> <p>(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p>(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p> <p>(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p>(十二) 投标有效期；</p> <p>(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4. 《关于规范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切实保障公平竞争的通知》(辽财采〔2024〕130号)第二款 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一) 破除不合理门槛和壁垒。(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三) 依法拟定采购合同。</p>	
10	发布采购公告	<p>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四)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p> <p>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 未依法在指</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p>	<p>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p> <p>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p> <p>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p> <p>3.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p>	<p>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	--	---	--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p> <p>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三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	---	--

12	评审专家抽取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第三款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p> <p>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13	依法组织或参与开评标活动	<p>1.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p> <p>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p>(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p> <p>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p> <p>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p>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	---	---	---

			<p>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6.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p>	
14	确认中标 (成交) 结果	<p>1.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p> <p>2.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p> <p>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p>

		<p>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p> <p>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	--	---	---

15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p>1.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第六十九条第四款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4.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4. 中</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	-----------------------	---	--	--

			<p>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三、采购结束后				
16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p>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2.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p>

			<p>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备案。</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7. 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公告。</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 采购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 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p>

18	组织履约验收	<p>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3.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第五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对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的，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第十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19	按合同约定付款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p>		

四、其他事项				
20	答复供应商质疑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3. 《辽宁省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辽财采规〔2021〕8号)第十三条 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全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的，需在系统中进行授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按授权范围分别进行质疑答复的，由采购人线下汇总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统一在系统中进行答复。</p> <p>4. 《辽宁省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管理办》(辽财采规〔2021〕8号)第十五条 系统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的回复内容自动生成质疑答复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盖章，以附件形式再次上传系统，在线确认后点击发送，系统自动发送至质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超过1个工作日未接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电话形式主动告知。</p>	<p>1. 《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21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	<p>《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第七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22	建立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	<p>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p>	<p>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二、主要任务(一)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一款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使用说明第一项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第二项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第三项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使用说明第一项 本需求标准适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项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可以对本需求标准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第三项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第四项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应当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第五项 采购人设定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需由经许可的单位提供的服务，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维修等，采购人可另行采购，也可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应资格条件，接受联合体或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p>				